**询价公告**

重庆轮船（集团）有限公司隶属重庆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为西南地区经营业态覆盖最全的航运企业。为达到完善程序、优化运输成本及安全发运的目的，计划采用询价方式选取运输供应商，具体如下：

* 1. **项目名称： 铁矿石 江船运输项目**
  2. **项目编号：CLJHXJ2025005**
  3. **项目数量： 10000 吨**

**1.4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起运地** | **目的地** | **基础价** |
| 江阴/录安洲 | 湖北鄂州 | 12.5元/吨 |
| 江阴/录安洲 | 湖北荆州 | 26元/吨 |
| 江阴/录安洲 | 重庆 | 49元/吨 |
| 江阴/录安洲 | 重庆猫儿沱 | 57元/吨 |
| 江阴/录安洲 | 重庆兰家沱 | 59元/吨 |
| 江阴/录安洲 | 四川泸州 | 75元/吨 |

1. **注意事项**
2. 上述运输方式为水路运输。
3. 各物流供应商按基础价百分比报送价格。
4. 报价精确度：小数点后一位（如：99.9%）
5. 上述承运数量为暂定数量，具体数量以实际接载数量为准。
6. 报价单需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视为无效报价。

**二、保证金**

1.竞价保证金2万元，请各物流供应商于报价截止时间前汇款至以下账户，中选供应商保证金将转为履约保证金，未中选供应商保证金可用于后续报价使用。**（汇款需备注“竞标保证金”如通过个人账户转账需注明公司名称及项目编号）**

**三、资金款项汇款账户**

账户名：重庆轮船（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龙湖支行

账 号：3100086619025923386

1. **其他**
2. 中标结果会于当日通过邮件发送至中选人邮箱，请及时查收
3.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充分考虑运力情况，中选人在收到《询价结果通知书》2日内未将所需运力报送我司，我司有权取消中选人资格。
4. 中选人如不能履行合同，将没收竞标保证金并进入我司供应商黑名单。
5. 请各物流供应商报价前仔细阅读合约范本（附后）

**五、运输要求**

1.计划启运时间：2025年1月11日

2.船舶装载前保持货舱干净并拍照，装载后运单拍照，报平均载重水尺，盖好篷布。

报价单扫描件请通过邮件发送至chongqingship@163.com

报价递交截止时间为2025年 1 月 10 日14:30

业务咨询电话：陈渝 13330231938

操作咨询电话：陈春 13883063228

运 输 协 议（范本）

甲方：重庆轮船（集团）有限公司江海分公司 合同编号：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运输铁矿石事宜，签订如下运输协议：

**一、货名、船名、数量、起止点、运价**

货名： ；

船名及吨位： （以实际装载数量为准）；

起止点及运价：江苏镇江—湖北鄂州 元/吨，江苏镇江—湖北荆州 元/吨，江苏镇江—重庆 元/吨，江苏镇江—猫儿沱 元/吨，江苏镇江—兰家沱 元/吨，江苏镇江—泸州 元/吨（含开据货运运输业增值税9%专用发票价格及港口船舶服务费等）。

1. **货物交接方式及损耗**

1、船舶卸载吨位以目的港码头过磅计量为准。

2、货物全程损耗为0.6％，乙方必须确保货差率控制在全程0.6%之内；若因乙方不作为或人为原因造成的货物损失，货差率大于0.6%，甲方将在运费中扣除相应货物价值（ 元/吨）。

**三、甲方责任**

1、加强与装、卸载作业港口的联系工作，确保船舶快装快卸，减少等装等卸时间。卸载共6天，如逾期乙方将按船舶实际装载吨位向甲方收取0.5元/吨/天的滞港费。

2、甲方负责货物保险。

**四、乙方责任**

1、签订合同后，乙方船舶必须按甲方指定的码头接载，若因乙方原因造成装载计划落空，乙方须向甲方赔偿贰万元整。若乙方船舶到达指定码头，因甲方原因造成不能装载，甲方须向乙方赔偿贰万元整。

2、乙方船舶在起运港接货时，须听从甲方现场人员指挥，装载前必须对货仓清洗并排空各个舱内积水。装载港以过磅量交接，乙方需配合港口及甲方对装载量进行监控。乙方船舶必须将空、重载吃水（前中后6个点）照相并传给甲方保存，确保装足运单所填写的吨位。

3、乙方船舶自装载完毕之日起 10 天内到达鄂州、荆州港，17天内到达重庆、泸州港（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超过时间乙方须按实际装载吨位 0.5元/吨/天赔偿甲方损失。

4、乙方必须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货物的安全与运输质量，必须遮盖油布。若需转载时要求转载小船接载前必须清洗货仓，提载过程中两船档必须用油布接漏并清扫回收，并保证过载小船回载时货仓要清理干净，最大范围的控制途损，若甲方发现乙方不作为造成货物损耗，甲方有权视其情节轻重对乙方进行处罚。

5、乙方船舶装载完毕驶离装货港后，每天须以短信或电话方式向甲方提供船位动态(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谭晓/微信号、电话13883685867)；船舶到达目的港前必须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卸货准备。

6、在运输过程中，乙方也不得以任何原因扣留甲方的货物。

7、乙方保证：承运货物船舶处于适航状态，且各种资质证书齐全有效。

**五、结费事宜**

乙方船舶到达目的港卸载完毕后，视货物的水湿程度来核算吨位，如货物水湿较重，则按实际卸载吨位扣除0.6%后结算运费；如货物处于正常状态，则按实际卸载吨位开据增值税9%专用运输发票向甲方结算运费，乙方开具给甲方的发票单位为“重庆轮船（集团）有限公司”。甲方于收到票据之后30天内向乙方付清运费。运费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违约或异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必须履行义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七、协议的生效、终止及未尽事宜**

本协议壹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传真件同样有效）。货物安全到达，费用结清完后自行终止。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2025年 月 日